

109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夜間班暨假日班 申請入學重要注意事項

※二技進修部夜間班暨假日班上課時段不同，請詳閱簡章第3頁、第4頁。

一、本校二年制申請入學班別及系列：

- (一) 夜間班：國際貿易與經營、會計資訊、商業設計、保險金融管理、休閒事業經營等5系。
- (二) 假日班：會計資訊、保險金融管理、商業設計、應用英語、應用日語、資訊管理、財務金融、國際貿易與經營、休閒事業經營、室內設計、老人服務事業管理、企業管理等12系。

二、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且各系另設有語文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請詳參本校語言中心、各系網頁公告或洽詢各系辦公室。

三、本校二技進修部夜間班暨假日班申請入學一律採『網路報名』，欲報名申請入學者，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及「寄交規定之報名資料至本校(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未完成報名繳費及郵寄個人申請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四、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一) 網路報名網址<http://ce.nutc.edu.tw/>→招生訊息→二技夜間班暨假日班→109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夜間班暨假日班申請入學→網路作業系統登入。

(二)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09 年 3 月 30 (星期一) 中午 12:00 起至 109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止。

(三) 報名費繳交日期：

自 109 年 3 月 30 (星期一) 中午 12:00 起至 109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中午 12:30 止。

(四) 申請資料郵寄時間：

自 109 年 3 月 30 (星期一) 起至 109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止。(一律以**限時掛號**寄送，**當日郵戳**為憑)

五、本校二技進修部夜間班暨假日班申請入學登記分發總成績採書面資料(自傳或相關資料)及專科以上在校學(畢)業平均成績及資料審查【含特種身分、年齡】做為登記分發成績計算之依據。總分計算如下：

(一) 原始總分 = 書面資料(自傳或相關資料) × 70% + 專科以上在校學(畢)業平均成績 × 30%。

(二) 實得總分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加分 + 年齡加分

原始總分採計項目	類別	專科以上在校學(畢)業平均成績
專科以上在校學(畢)業平均成績	學(畢)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	學(畢)業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繳交學(畢)業平均成績，但內容不清，缺某學期成績或某科成績導致成績不齊全無法辨別者	60 分
	學(畢)業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	60 分
	無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者	60 分

※補充說明：

- (1)在校歷年成績單必須有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必須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加權計算平均，未按規定計算、計算有誤或成績單有疑義者，本會得重行計算，報名考生不得異議。歷年成績單若無法呈現畢業平均成績者，以60分計算。
- (2)凡專科、大學畢業之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其專科以上在校學(畢)業平均成績以60分計算。
- (3)凡專科、大學畢業之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必須含畢業當學年最後一學期之全部成績，缺少者所繳之成績單不予採認，其在校歷年學(畢)業平均成績以60分計算。
- (4)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其在校學(畢)業平均成績以60分計算。
- (5)年齡計分級距，依第9頁之年齡加分優待標準。

六、本校訂於109年8月22日(星期六)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名考生須確實遵照本校公告之時間、梯次持**登記分發通知單(含成績單、志願表)**、**學歷(力)證件正本及身分證正本**於登記入口完成初驗並辦理登記作業始得參加分發(原畢業學校加蓋戳記之**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成績單**、**應屆畢業證明書**、**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均不予採認)；並須於報到櫃檯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於登記入口初驗**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律不得參加分發；未於報到櫃檯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七、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之報名考生分發原則如下：

- (一)凡以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會將分別計算兩種成績，一為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
- (二)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之報名考生可選擇參與下列分發方式：
 - (1)持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與一般生比序分發於核定招生名額。
 - (2)未參加第一階段分發或經第一階段分發未獲錄取或於電腦作業完竣但未簽名前即放棄者，可於第二階段特種生分發時，持加分後之成績比序分發於外加名額，分發時須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若第一階段該系分發結束時尚未額滿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惟第二階段分發各系名額極少，請報名考生審慎考量。
 - (3)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之報名考生如持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參與一般生分發，經分發且電腦作業完竣並簽名確認後，則不得再參與特種生分發；參與特種生分發而未獲錄取者，由於一般生分發作業已經結束，報名考生不得再行要求參加一般生分發。

八、本校不另寄登記分發通知單(含成績單、志願表)，請報名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九、依教育部 103 年 6 月 30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082874B 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第 1 款及 102 年 10 月 0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142619B 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若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十、參加本校二技進修部夜間班暨假日班分發並已報到如欲放棄者，需於 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填寫第 25 頁（附件十）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本校辦理放棄（如需領回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請本人親自至註冊組領取），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後續各管道之招生。（傳真號碼：夜間班 04-22195721；假日班 04-22195921）